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草	尽则	.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决策程序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4
第六章	附则	. 4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3 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